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汇杨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 450 吨新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汇杨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汇杨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 450 吨新建项目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汇杨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45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1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2022年8月15日

打印编号: 16517387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2h6l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汇杨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45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汇杨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R1R4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小青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小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小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梁敏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梁敏禧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杰琪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7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29~2022-10-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	----	-----------------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pdf
章程	新章程.doc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关系
----------	-----------------	------------	------

注册信息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95** 本

报告书	21
报告表	37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25**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4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3
-------------	---

人员信息查看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29~2022-10-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梁敏禧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0004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备注
----	--------	------	--------	------	--------	--------	-------	--------	----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82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170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5

信用记录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29~2020-10-28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85	85	85
201908	-	202207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36	36	36
截止			2022-08-08 10: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8-08 10: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环境
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
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
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
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
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汇杨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 4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小青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 B 栋 1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8 分 15.586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47.1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已投产生产, 暂未收到行政处罚</u>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3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 B 栋 1 号车间，据《土地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 0032569 号），项目所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西海水道和中心河，其中，西海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废水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2)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1-1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1.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2.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	符合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本项目挤出车间集气罩抽风风速约为 1.39m/s，大于 0.3m/s。	符合
3、《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90%)对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进行处理后，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4、《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4.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90%)对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进行处理后，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5.1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重点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	符合
6、《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6.1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	符合
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7.1	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在厂房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符合
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8.1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应 90%。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严格控制的行业。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90%)对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进行处理后，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9、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9.1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板，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中提到的禁止生产、销售、以及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符合

	⑤一次性塑料棉签 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①不可降解塑料袋 ②一次性塑料餐具 ③一次性塑料吸管 ④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⑤快递塑料包装袋 ⑥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⑦塑料胶带		
10、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0.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90%)对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进行处理后，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11、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1.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90%)对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进行处理后，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道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周边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和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工程运营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建成后消耗电源、水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以及天然气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②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原文	项目内容	
区域布局管控	①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②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7号B栋1号车间，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③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厂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符合
能源资	①2022年前，年用水量12	本项目年用水量少于12	符合

	源利用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万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情况

江门汇杨塑料板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 B 栋 1 号车间（地理位置中心坐标：北纬 22 度 37 分 47.150 秒 ，东经 113 度 8 分 15.586 秒）租赁已建成厂房生产塑料板，产品方案为年产塑料板 450 吨/年。厂房占地面积 6384 平方米。

(1)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原料区、混料区、破碎区、挤出生产线、成品区
	包括	混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料搅拌混料
		破碎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挤出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热熔挤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存放
	危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危废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年产量
产品及年产量	塑料板	吨	450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年)	储存方式
1	苯乙烯树脂	202	20	袋装
2	聚乙烯树脂	101	10	袋装
3	聚碳酸酯	50.5	5	袋装
4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50.5	5	袋装
5	聚丙烯	50.5	5	袋装
6	机油	2	0.5	桶装

备注：项目均采用新料，不使用废旧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苯乙烯树脂：无毒、无味、粉状或粒状，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有易加工、制品尺寸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

②聚乙烯树脂：聚乙烯在薄膜状态下可以被认为是透明的，但是在块状存在的时候由于其内部存在大量的晶体，会发生强烈的光散射而不透明。抗多种有机溶剂，抗多种酸碱腐蚀，但是不抗氧化性酸，例如硝酸。在氧化性环境中聚乙烯会被氧化。

③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聚碳酸酯密度：1.18~1.22 g/cm³，线膨胀率：3.8×10⁻⁵cm/°C，热变形温度：135°C，低温-45°C。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同性能接近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

④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又称做压克力、亚克力(英文 Acrylic)或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密度比玻璃低（密度大约在 1.15~1.19g/cm）、机械强度较高、熔点较低（熔点约 130~140°C）、透光率较高。

⑤聚丙烯：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融温度为 200~300℃，分解温度为 350~400℃。

(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挤出生产线	条	8	挤出	处理能力	0.025t/h
2	破碎机	台	4	破碎	处理能力	0.0005t/h
3	混料机	台	12	搅拌混料	处理能力	0.020t/h
4	水塔	台	2	冷却	生产能力	2m³/h
5	空压机	台	2	/	/	/

(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20 人
是否在厂内食宿		否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每天生产 1 班，每班 8 小时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不设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先进值）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饭堂，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00m³/a，生活用水仅使用新鲜水。

②项目挤出工序中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和冻水机提供（冷却塔预冷却，再由冻水机进行进一步地制备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项目共 2 台水塔，循环泵流量 2m³/h，水塔容量为

5m³，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循环水量为 2×2t/h×300×8=9600t/a，即补充用水量为 0.04t/h（96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水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t/a)				损耗	排水(t/a)	
	总用水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200	200	0	0	20	180	180
冷却用水	9696	96	0	9600	96	0	0
合计	9896	296	0	9600	116	180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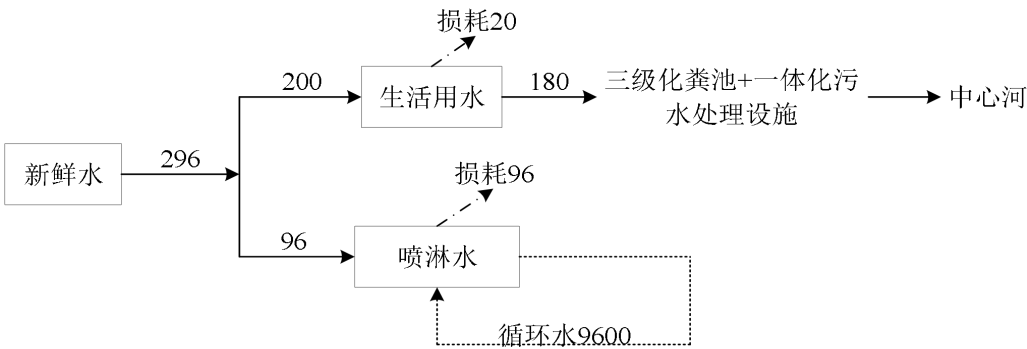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新鲜水	200 吨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新鲜水	96 吨	
电		200 万 kWh	市政电网

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4、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仅租赁占地面积为 6384m² 的一层生产车间，车间内包括原料区、挤出生产区、破碎区、成品区以及员工办公区，详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8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
生产车间	6384	一层	6384	原料区、挤出生产区、破碎区、成品区以及员工办公区
合计	6384	/	6384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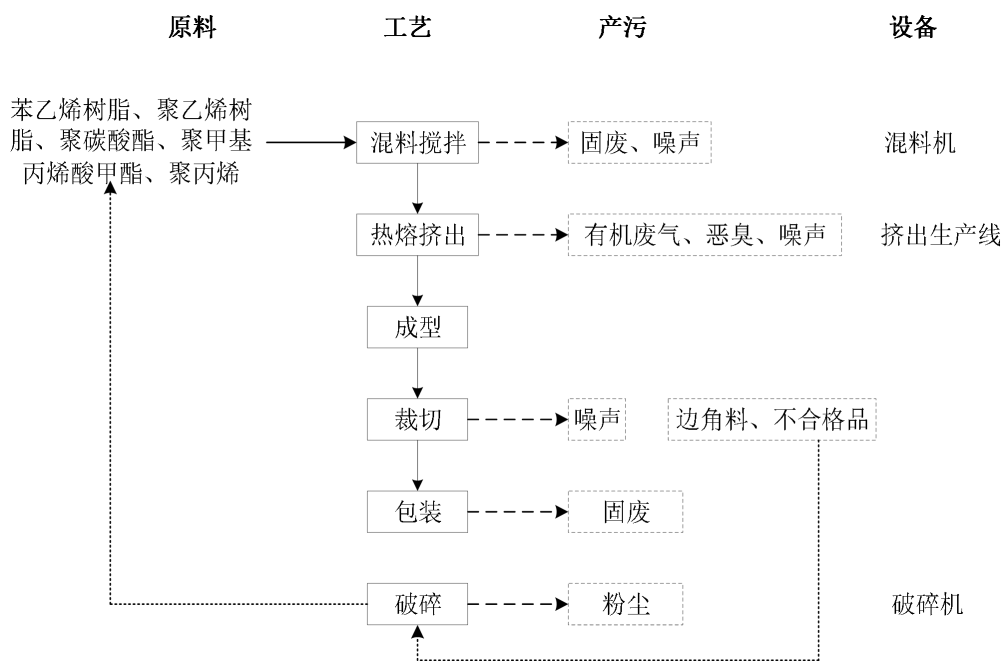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 （1）混料搅拌：根据产品需求，将苯乙烯、聚乙烯树脂、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按不同比例放入拌料机进行拌料，搅拌设备为密闭式，搅拌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 （2）热熔挤出成型：根据产品规格，将经混料机处理后的原料进入挤出生产线，经挤出生产线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140~250℃。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挤出成型后挤出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和不合格品。
- （3）裁切：对挤出成型的工件进行裁切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噪声。
- （4）破碎：挤出产生的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过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碎料机为敞开式设备，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产污环节：

- ①废水：生活污水。
- ②废气：粉尘、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 | | |
|--|--|
| | <p>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p> <p>④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品以及废活性炭。</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周边水体为西海水道和中心河，西海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26/226609/2581933> 中流入西江的主要支流西海水道的考核断面沙尾断面的地表水水质现状为 II 类，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荷塘中心河的考核断面南格水闸的地表水水质现状为 III 类，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 2022年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西江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流入西江 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根据《2022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西海水道（沙尾）和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断面达标，故项目所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2 2021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2021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表 3-3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μg/m ³	40μg/m ³	0.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μg/m ³	70μg/m ³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μg/m ³	35μg/m ³	6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1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168μg/m ³	160μg/m ³	105%	不达标

由表 3-2、表 3-3 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1，优良天数比例 86.8%，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和 TSP，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东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特种集装箱 1800 台新建项目》中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3 日在 2#豸岗社区的 TSP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引用项目监测点豸岗社区约 2026m，监测布点见下图。



图 3-1 大气监测布点图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豸岗社区	-944	-1864	TSP	24h	西南	2026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µg/m3)	监测浓度范围 (µ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豸岗社区	-944	-1864	TSP	24h	300	172~244	81.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满足该功能区的区划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其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周边均为厂房及空地，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 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 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执行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故建议废水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0.250t/a（有组织：0.182t/a，无组织：0.068/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生产车间已建成，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展开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收 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处 理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挤 出 工 序	挤 出 机	排 气 筒 G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10000	25.31	0.253	90%	是	两 级 活 性 炭	90%	排 污 系 数 法	10000	2.531	0.076	2400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	--	0.028	0	--	--	0		--	--	0.028	2400
			破 碎 粉 尘		少 量			0	--	--	0		少 量			2400
			臭 气 浓 度		少 量			0	--	--	0		少 量			2400
		非 正 常 排 放	非 甲 烷 总 烃		10000	112.5	1.125	0	--	--	0		10000	112.5	1.125	2h/次, 1 次/ 年

①破碎粉尘核算过程

本项目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利用破碎机破碎至片状，由于项目破碎工序工作量不大，且破碎机密闭性较好，粉尘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作定量评价。

②臭气浓度核算过程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由于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臭气仅作定性分析。挤出工

序产生的臭气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非甲烷总烃核算过程

挤出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推荐公式的塑料零件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1.5kg/t-产品进行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产量为 450t/a，则挤出车间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675t/a。

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拟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排风罩，周长约2.0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项目设置 8 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设 1 个集气罩，则共 8 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 9504m³/h，取设计风量 10000m³/h。

建设单位拟在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处设置负压排风，收集后的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总风量为10000m³/h，收集效率为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90%），最后由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④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

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注塑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技术。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1	挤出工序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3 度 8 分 16.261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47.040 秒	15	0.5	25	一般
		臭气浓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以及表 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制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	半年一 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0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 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4.0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	20 (无量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经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臭气浓度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发生散逸，由于需破碎的边角料较少，因此，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由于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250t/a，加强车间通风。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实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 实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工 生活	洗手间	生活污 水（近 期）	CODcr	系 数 法	180	250	0.045	三级化粪 池+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80%	类 比 法	180	50	0.009	2400
				BOD ₅			150	0.027		95%			7.5	0.001	
				SS			150	0.027		90%			15	0.003	
				氨氮			25	0.005		80%			5	0.001	
	员工 生活	洗手间	生活污 水（远 期）	CODcr	系 数 法	180	250	0.045	三级化粪 池	12%	类 比 法	180	220	0.040	2400
				BOD ₅			150	0.027		33%			100.5	0.018	
				SS			150	0.027		20%			120	0.022	
				氨氮			25	0.005		20%			20	0.00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不在厂区内设置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不设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先进值）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设置饭堂，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00m³/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80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0.72t/d	中心河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三级化粪池	是	0.72t/d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25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2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6 近期生活污水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生活污水	处理后	COD	每半年 1 次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近期：将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日后荷塘污水厂规划管网建成后，该生活废水可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pre>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化粪池] B --> C[一体化处理设施] C --> D[达标排放] C --> B </pr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原有三级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三级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水污
----------------------------------	---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不会对纳污水体中心河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9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强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挤出生产线	条	8	85	置于室内	25	60	2400	生产车间
2	破碎机	台	4	85		25	60	2400	
3	混料机	台	12	85		25	60	2400	
4	水塔	台	2	75		25	50	2400	
5	空压机	台	2	90		25	65	2400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 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及代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0	袋装	环卫部门清 运	3.0	/
	裁切	不合格品	292-999-06	/	固态	/	4.5	袋装	回用于生产	4.5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 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 足防渗漏、防雨淋、防 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边角料	292-999-06	/	固态	/	1.0	袋装		1.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223-001-04	一般固废	固态	/	1.0	堆放、 回收	外卖给废品 回收站	1.0	
	机械维 护	废机油	900-217-08	危险废物	液态	/	0.1	桶装	由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废机油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	0.2	堆放		0.2	
	废气处 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固态	/	5.347	袋装		5.3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2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其产生总量约为 3.0t/a。 ②废边角料：项目生产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将该部分边角料破碎回用。 ③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量为 450 吨，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产品产生量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4.5t/a，建设单位拟将该部分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④废活性炭：项目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547t/a[0.675t/a×90%×90%=0.547t/a]，按照每个碳箱用量须为项目 VOCs 总去除量的 4 倍，二级活性炭须为总量 8 倍计算，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4.376 (0.547×8=4.376) t/a。设计每个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 0.6t，本项目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则两级活性炭箱内填充量为 1.2t，该炭箱内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合计每年更换 4 次(4.8>4.376)，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347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4.8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547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⑤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⑥废机油桶：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 10%，即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区，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5、环境风险

项目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为 200t），本项目厂区内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5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5.347t 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6 \div 2500 + 5.347 \div 200 = 0.027 < 1$ 。

表 4-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汇杨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 4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 B 栋 1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8 分 15.586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47.15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机油储存于仓库、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废活性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配备应急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	臭气浓度	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	破碎粉尘	自然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道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	近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中心河；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江门汇杨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 45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綜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50 t/a	/	0.250 t/a	+0.250 t/a
废 水	生活 污水	CODcr	/	/	/	0.009 t/a	/	0.009 t/a	+0.009 t/a
		BOD ₅	/	/	/	0.001 t/a	/	0.001 t/a	+0.001 t/a
		SS	/	/	/	0.003 t/a	/	0.003 t/a	+0.003 t/a
		NH ₃ -H	/	/	/	0.001 t/a	/	0.001 t/a	+0.001 t/a
生活垃圾		/	/	/	3.0 t/a	/	3.0 t/a	+3.0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 t/a	/	1.0 t/a	+1.0 t/a
	不合格品		/	/	/	4.5 t/a	/	4.5 t/a	4.5 t/a
	边角料		/	/	/	1.0 t/a	/	1.0 t/a	1.0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机油桶		/	/	/	0.2 t/a	/	0.2 t/a	+0.2 t/a
	废活性炭		/	/	/	5.347 t/a	/	5.347 t/a	+5.347 t/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